

#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秘〔2022〕157号

签发人：宋伟

## 关于临泉县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临泉国祯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天然气价格管理，维护用户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安徽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电〔2015〕27号）、安徽省物价局 省能源局《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17〕94号）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精神，在依法履行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的基础上，经县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临泉县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合并用气类别，将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合并为非居民



用气。

## 二、调整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并实行阶梯气价

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皖价电〔2015〕27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确定阶梯气量、气价如下:

阶梯气量:第一阶梯气量,年用气量在400立方米(含)以内;第二阶梯气量,年用气量400立方米以上至600立方米(含)以内;第三阶梯气量,年用气量600立方米以上。

阶梯气价:一、二、三阶梯气价比为1:1.13:1.33。第一阶梯居民生活用气价格为每立方米3.05元;第二阶梯气价第一阶梯用气价格1.13倍,即每立方米3.45元;第三阶梯气价为第一阶梯用气价格1.33倍,即每立方米4.06元。

计价周期:以年度为周期,购气量额度在不同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计算单位: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,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;没有房产证明的,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对户籍人口5人(含)以上的,各阶梯年用气量相应调增10立方米。

特殊用户: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,按居民第一阶梯、第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(即每立方米3.25元)。

低保困难户：经民政部门核定的本县低保户、特困户按每月3立方米免费用气。

### 三、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

当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，居民用销售价格将作同向调整，也即价格联动。原则上价格联动（价格调整）周期不少于一年。今后我县根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，调整我县城镇管道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时不再召开听证会，经政府同意并公示后执行。期间若遇国家、省、市重大价格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### 四、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并实行量价挂钩。

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减轻用气大户成本压力，根据皖发价格〔2019〕152号和皖价服〔2017〕9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参照周边市县价格水平，将非居民用气价格由3.5调整为3.19元（保供期除外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实行阶梯优惠量价挂钩政策。具体如下：

第一档：年用气量50万立方米以下的企业，到户气价为3.19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：年用气量50—100万立方米（含100万立方米）的企业，到户气价为3.16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：年用气量100—200万立方米（含200万立方米）的企业，到户气价为3.13元/立方米；



第四档：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，到户气价为 3.1 元/立方米；

## 五、文件的执行

居民用气价格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非居民用气价格暂按县发改委批准的保供期价格执行，新的标准待保供期（采暖季保供期为每年的 11 月 1 日—次年的 3 月 31 日）结束后执行，期间若遇国家、省、市重大价格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原物价局《关于我县民用天然气临时建安价格的批复》（临价〔2015〕52 号）、《关于我县压缩天然气各类用气供应临时价格的批复》（临价〔2014〕23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我县车用压缩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临价〔2015〕40 号）及《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用压缩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临价〔2015〕4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